

漢魏六朝詩論叢

余冠英著

漢魏六朝詩論叢

余冠英著



中華書局

內 容 提 要

本書是一部論文集，內容都是有关于漢魏六朝詩的，重点是乐府詩的介紹和研究。本書第一篇“乐府詩选序”一文，是对漢魏六朝乐府詩的介紹和著者对乐府詩的估价和看法的說明。以下六篇是討論乐府詩的形式上的特征和詞句篇章上的問題，或归納成例，或个别解釋，有許多新穎独到的見解，而又言必有据，着重在歷史和詩的本身求得証明。七八兩篇論作家的文章是关于蔡琰和曹植的，从他們的詩正可看到乐府詩对文人詩的偉大影响。“七言詩起源新論”主旨在闡明七言詩的來源是民間歌謠，和乐府詩關係的密切。乐府詩集是收罗乐府詩最完備的書籍，“乐府詩集姓氏考异”是著者整理乐府詩集的成績的一部分。

漢 魏 六 朝 詩 論 叢

余 冠 英 著

*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
(上海紹興路7號)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787×1092 毫米 1/32 · 5 3/4 印張 · 88,000 字
(原案樣版印 10,000 冊，古典文學版印 47,500 冊)

1962 年 2 月新 1 版

1962 年 2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,000 定價：(7) 0.50 元

統一書號：10018.5028 原案樣型

前記

中國詩裏可以說有兩個傳統，一個是由三百篇以來的民間詩歌的傳統；這個傳統二千年來從未斷絕，它是反映了廣大人民的生活，從民間產生的藝術創作的傳統。另一個就是文人詩的傳統，這是過去的中國文學史裏所講的主要內容。但這二者之間是有關係和有連繫的。魯迅先生說：「歌、詩、詞、曲，我以為原是民間物，文人取為己有，越做越難懂，弄得變成殭石，他們就又去取一樣，又來慢慢的絞死牠。」（「魯迅書簡」致姚克第十七信）就文學史的源流演變考察，魯迅先生這話是完全正確的。民間文學的內容極其豐富生動，因為人民的生活和語言本身就是生動豐富的；而這也就是傳統的文人所以要模倣它的原因。但民間文學也有它的難以避免的缺點；因為封建社會裏的人民還沒有可能掌握文化這一武器，因此民間作品也就很少集中和提高的機會，所以「里巷歌謠」的發展進步的情形就比較緩慢，藝術就比較粗糙；但這些都掩蓋不了它那內容上

的豐富與光彩。在文人開始向一種民間詩體擬作或學習的時候，他的作品立刻就從民間文學中吸收到多量的健全的血液，使他的作品顯得異常光輝生色。又因為文人是有一些文化知識的教養的，因之當他開始擬作或學習民間文學而還沒有到「越做越難懂」的時候，他是可以給民間文學以一定的集中和提高的。我們文學史上有許多著名的詩人，他們所以能有偉大成就的原因之一，就是因為他們直接（從歌謠）或間接（從保存下來的樂府詩）從民間文學中汲取了豐富的健康營養；屈原這樣，曹子建這樣，杜甫、白居易，無不如此。毛主席說：「人民生活中本來存在着文學藝術的礦產，這是自然形態的東西，是粗糙的東西；但也是最生動，最豐富，最基本的東西，它們使一切加工形態的文學藝術相形見拙，它們是一切加工形態的文學藝術的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。」（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）這裏清楚地說明了民間文學的寶貴價值，和以民間文學的健康特色為基本內容的加工後的文學作品的價值。

就中國詩說，詩經是一部很早的民間詩歌的總集，是有極高的文學價值的；但自被儒家奉為經典以後，對漢以後詩歌的影響遠不如樂府詩的力量大。我同意本書著者余冠

英先生的看法：「中國文學的現實主義精神雖然早就表現在詩經，但是構成一個傳統，卻是漢以後的事，不能不歸功於漢樂府。」（「樂府詩選」序）唐宋人所盛稱的「漢魏風骨」，白居易很佩服杜甫的「三吏三別」一類社會詩，而把他自己做的社會詩叫做「新樂府」，都是指樂府詩中的那種健康的人民性說的。以後北朝樂府的直率爽朗的風格，南朝新聲雜曲的愛情描寫，都給了後來的詩人和詩以很大的影響。因此研究中國詩，就不能不特別注重樂府詩的這個傳統，和它所給予文人詩的偉大影響。

余冠英先生是研究樂府詩的專家，並由此旁及而對漢魏以來的文人詩也有很精湛的研究；多年來他在清華大學講授「中國文學史」及「漢魏六朝詩」等課程，課餘之暇，常發表一些有研究心得的文章；現在就把有關漢魏六朝詩的一部分，編為這一本書。其中「樂府詩選序」一篇是他為鄭振鐸先生主編的「中國古典文藝叢書」中「樂府詩選」一書所寫的序文，文中說明了他對樂府詩的估價和看法，而這看法是貫串在本書的各篇文章中的，因此也不妨視為本書的總序。以下六篇，是解釋詩句的含義和歌辭的分合等問題的；問題雖似不大，但瞭解意義是研究或閱讀詩歌的初步工作，實際是非常重要的。

的。樂府詩中的詞句本來有許多很難解，特別是漢樂府；以前雖也有些人做過解釋訓詁的工作，但大都是採用「漢人解經」的傳統辦法，注重出處訓詁，而對詩意和樂府詩的精神却每多忽略；他解釋的態度既不似訓詁家之穿鑿附會，也不似一些人「不求甚解」式的「以意逆志」，他能本着樂府詩的精神別求新解，使詩煥然生色，而又言必有據，從歷史和詩本身來證明這解釋的真確。譬如「公輸與魯班」一句詩（「玉臺新詠」古詩八首中之第六首），以前人只用力考證公輸與魯班究竟是一個人，還是兩個人，作者也考證過了，但他卻解釋說：「公輸與魯班可以分指兩個人……但『公輸與魯班』這句詩卻不一定非照此解釋不可。……它的語氣雖似指着兩個人，意思還是指一個。這樣的句法不僅有加重語氣的效果，還有些詼諧意味，可以見出民間文學的活潑性。」他還舉了一些證據，說明這樣解釋不只是可喜的，而且是可信的。其餘有兩篇論文人詩的，蔡琰和曹植，都是和漢樂府淵源很深的人物。論蔡琰一文雖專在考訂悲憤詩的真偽問題，但他相信五言悲憤詩一首是蔡琰所作，似乎與樂府詩風格的比較也是促成作者立論的一因。曹植是建安文學的代表人物，由他的詩中正可看出樂府對文人詩的偉大影響來。

「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」與「七言詩起源新論」兩文是有關中國文學史研究的文章，不屬於論詩的範圍；但「樂府詩集」一書是收羅樂府詩最完備的書籍，這種細緻的考訂工作是會對愛好樂府詩的人有幫助的，因此也收在這裏。這篇文章是沿用了考訂文字的傳統格式寫的，作者用了文言，只是爲了體例的方便。在「七言詩起源新論」一文裏，作者考定七言詩的來源是民間歌謠，「體製上的一切特點都可在民間歌謠裏找到根源」，正可見出作者平日治學一貫重視民間文學傳統的精神。他和李嘉言先生討論七言詩起源的文章也有助於這問題的闡明，因此也一并編在後面。從本書的各篇文章中，讀者是會對樂府詩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的。

余冠英先生於本年底到中南區參加土改去了，需時約四個月，因與書局已有交稿成議，他又來不及親自編定，因此囑我代爲編排一下，並略加題記。他這些文字在發表的當時我就全讀過，平日也常在一起討論這一類問題，因此就毅然答應下了。如果在編排次序上或序文介紹中有甚麼不合適的地方，那是應該由我來負責的。

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王瑤於北京清華大學

目次

前記.....一

「樂府詩選」序.....一

樂府歌辭的拼湊和分割.....二六

漢魏詩裏的偏義複詞.....三九

說「公輸與魯班」.....四八

說「小子無官職，衣冠仕洛陽」.....五四

吳聲歌曲裏的男女贈答.....六〇

談「西洲曲」.....七〇

論蔡琰「悲憤詩」	七八
建安詩人代表曹植	九一
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	一〇八
七言詩起源新論	一二七
關於七言詩起源問題的討論	一五八

「樂府詩選」序

樂府詩是由樂府機關搜集、保存，因而流傳的，我們談樂府詩不得不走一條老路，從這個機關開頭。根據東漢歷史家班固的話，我們知道漢武帝劉徹是「始立樂府」的人。「樂府」是掌管音樂的機關，它的具體任務是製定樂譜，搜集歌辭和訓練樂員。這個機關是相當龐大的，人員多到八百，官吏有「令」、「音監」、「游徼」等名目。

經過漢初六十年休養生息，中國人口增加了不少，財富也積累了不少，好大喜功的劉徹憑這些本錢一面開疆闢土，向外伸展勢力，一面採用儒術，建立種種制度，來鞏固他的統治。由於前者，西北鄰族的音樂有機會傳到中國來，引起皇帝和貴人們對「新聲」的興趣；由於後者，「制禮作樂」便成爲應有的設施。這兩點都是和立樂府有關

的。班固「兩都賦序」說：

大漢初定，日不暇給。至武宣之世，乃崇禮官，考文章。內設金馬石渠之署，外興樂府協律之事。

這裏說明了劉徹這時纔有立樂府的需要，也纔有立樂府的條件。「漢書：禮樂志」說：

至武帝定郊祀之禮，乃立樂府，採詩夜誦。有趙、代、秦、楚之謳。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。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，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，作十九章之歌。

這裏說明了樂府的任務，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「採詩」，就是搜集民歌，包括歌辭和樂調。「漢書：藝文志」說：

自孝武立樂府而採歌謠，於是有趙、代之謳，秦、楚之風，皆感於哀樂，緣事而發。亦可以觀風俗，知薄厚云。

這裏說明了採集歌謠的意義，同時說明了那些歌謠的特色。劉徹立樂府採歌謠的目的是爲了興「樂教」、「觀風俗」，還是爲了宮庭娛樂或點綴昇平，且不去管它，單就這個制度說是值得稱許的。一則當時的民歌因此纔有寫定的機會，纔有廣泛流傳和長遠保存

的可能。二則因此構成漢朝重視歌謠的傳統，使此後三百年間的歌謠存錄了不少。這在文學史上是大有關係的事。

有人以爲在劉徹之前已經有了樂府機關，說班固弄錯了事實，因爲「史記：樂書」說：

高祖崩，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。孝惠孝文孝景無以增更，於樂府習常肄（肆）舊而已。

但這也許是以後制追述前事。「漢書：禮樂志」也曾有「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」之文，正是同類。其實立樂府是小事，採詩纔是大事。樂府擔負了採詩的任務，纔值得大書特書。從「習常肄舊」這句話正可以看出武帝以前縱然有樂府，也不過是另一種規模的樂府，那時絕沒有採詩制度。既然如此就不必相提並論了。

樂府採詩的地域不限於「趙、代、秦、楚」，「漢書：藝文志」著錄的各地民歌有：

吳、楚、汝南歌詩十五篇；

燕、代謳、雁門、雲中、隴西歌詩九篇；

邯鄲、河間歌詩四篇；

齊、鄭歌詩四篇；

淮南歌詩四篇；

左馮翊、秦歌詩三篇；

京兆尹、秦歌詩五篇；

河東、蒲反歌詩一篇；

雒陽歌詩四篇；

河南、周歌詩七篇；

周謠歌詩七十五篇；

周歌詩二篇；

南郡歌詩五篇。

從這裏看出採集地域之廣，規模之大。但總數一百三十八篇却並不算多，大約此外還有些不曾入樂的歌謠。也許漢哀帝劉欣「罷樂府」這件事不免使樂府裏的民歌有所散失。

「漢書：禮樂志」說劉欣不好音樂，尤其不好那些民歌俗樂，稱之爲「鄭衛之聲」。偏偏當時朝廷上下愛好這種「鄭衛之聲」成了風氣，貴戚外家「至與人主爭女樂」，使劉欣看着不順眼，便決心由政府來做榜樣，把樂府裏的俗樂一概罷去，祇留下那些有關廟的雅樂。裁革了四百四十一個演奏各地俗樂的「謳員」。此後樂府不再傳習民歌，想來散失是難免的了。

東漢樂府是否恢復劉徹時代的規模制度，史無明文，但現存古民間樂府詩許多是東漢的，可能東漢的樂府是採詩的，至少東漢政府曾爲了政治目的訪聽歌謠。據范曄「後漢書」的記載，光武帝劉秀曾「廣求民瘼，觀納風謠」(註一)。和帝劉肇曾「分遣使者，皆微服單行，各至州縣，觀採風謠」(註二)。靈帝劉宏也曾「詔公卿以謠言舉二千石爲民蠹害者」(註三：謠言，謂聽百姓風謠善惡，而黜陟之也)(註三)。由此也可推想當時歌謠

(註一)「後漢書：循吏傳敘」。

(註二)「後漢書：季郃傳」。

(註三)「後漢書：劉陶傳」。

必有存錄，而樂工採來合樂也就很方便了。

到了魏、晉，樂府機關雖然不廢，採詩的制度却沒有了（註四）。舊的樂府歌辭，有些還被繼續用着，因而兩漢的民歌流傳了一部分下來。六朝有些總集專收錄這些歌辭（註五），到沈約著「宋書」，又載入「樂志」。

南朝是新聲雜曲大量產生的時代，民歌俗曲又一次被上層階級所採取傳習，不過範圍祇限於城市，內容又不外乎戀情，不能和漢朝的採詩相比。

後魏從開國之初就有樂府。那時北方爭戰頻繁，似乎不會有採詩的事。但「橫吹曲辭」確乎多是民謠，傳入梁朝，被轉譯保存，流傳到現在。

從上述事實看來，漢、魏、六朝民歌的寫定和保存，主要靠政府的樂府機關。但由於私家肄習，民間傳唱而流傳的大約也不少。漢哀帝罷除樂府裏的俗樂之後，一般「豪富吏民」還是「湛沔自若」（註六），那時期該有不少民歌靠私家倡優的傳習纔得保存。現存古樂府歌辭有些是不出於「樂志」而出於「諸集」的（註七），大約都和官家樂府無關。像「孔雀東南飛」這篇名歌，產生時期是漢末，見於記錄却晚到陳朝（註八），在民

間歌人口頭傳唱的時間是很長的。

一一

顧亭林「日知錄」說：「樂府是官署之名……後人乃以樂府所採之詩名之曰樂府。」「樂府」從機關名稱變為詩體名稱之後，又有廣狹不同的意義，狹義的樂府指漢以下入樂的詩，包括文人製作的和採自民間的。廣義的連詞曲也包括在內。更廣義的又包括那些並未入樂而襲用樂府舊題，或摹仿樂府體裁的作品。甚至記錄樂府詩的總集，如「樂府詩集」之類，也簡稱樂府。

(註四) 參看蕭濂非「漢魏六朝樂府文學史」。

(註五) 「隋書·經籍志」有「古樂府」、「古歌錄鈔」等書。

(註六) 「漢書·禮樂志」。

(註七) 如「隴西行」古辭，「樂府解題」云：「此篇出諸集，不入「樂志」」。

(註八) 徐陵「玉臺新詠」開始記錄這篇詩。